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0年12月31日,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3年12月31日,四方股份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认真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5号文核准,四方股份于2010年12月24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四方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四方股份”,股票代码“601126”。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数量为251,289,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四方电气(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48,102,546	61.02%	248,102,546	0
2	杨奇逊	3,187,340	0.78%	3,187,340	0
合计		251,289,886	61.80%	251,289,886	0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电气”）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奇逊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此期满后，如继续在公司任职，则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四方电气、实际控制人杨奇逊先生和王绪昭先生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同时，四方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 3、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瑞梅

赵瑞梅

安用兵

安用兵

